案 由：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普通合伙）涉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案

当事人：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普通合伙）

合议时间：2018年6月20日 主持人：蒋晓勤 地点：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武门街道食药所

合议人员：朱文斌、岳欣梅 记录人：唐九阳

案情介绍：

2018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唐九阳、郝治萍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66号的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普通合伙）进行检查，xxxxxxx。

2018年5月31日，经分管领导马莉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由唐九阳和郝治萍承办。

2018年6月1日，执法人员唐九阳、郝治萍在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武门街道食药所对负责人陈旺成进行了调查询问，负责人陈旺成对该店涉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无异议。

经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罚款人民币6000元。

讨论记录：

主持人蒋晓勤：今天召集大家合议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普通合伙）涉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案，刚才案件承办人唐九阳已经汇报了案情，提出了处理建议，下面请大家就本案的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违法情节、办案的程序、法律的适用、处罚建议等进行讨论。

朱文斌：该案事实清楚，承办人所适用的法律条款准确，

同意承办人的意见。

岳欣梅：该案办理程序合法、处理裁量合理，同意案件承办人的意见。

蒋晓勤：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同意案件承办人的意见。

蒋晓勤：综合大家意见，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办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处理裁量合理。同意案件承办人的意见。

合议意见：

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普通合伙）涉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处罚建议:罚款人民币6000元。

主持人： 记录人：

合议人员：